

档号： EDB(SA3)/SA/POL/6/1/1(II)

教育局通函第 82/2023 号

分发名单：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2023/24 学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公营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有关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与教育局在2023/24学年就「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计划）推行的优化措施，并邀请学校参与计划。

背景

2. 政府一直鼓励学校开放学校设施，让外间团体租用，以加强学校与社区合作。根据2017年的《施政报告》，政府鼓励公营学校进一步开放学校设施，以鼓励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习惯。

3. 为落实有关措施，前民政事务局与教育局在2017/18学年推出是项计划，鼓励公营学校开放学校设施，让体育团体举办体育活动。当局自2018/19学年起推行多项优化措施，包括将计划扩展至直资学校及提高发放予学校的津贴额；容许具有在学校及社区举办体育活动的能力和经验的非牟利机构参与计划；及邀请参与学校申请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下的资助计划，以兴建和改善学校的体育设施，进一步推动社区体育发展。

详情

4. 在计划下，我们鼓励学校在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周末、学校假期及／或平日课后，尽量开放校园设施（例如学校礼堂、活动室、可用作球场的露天及／或有盖操场、运动场、课室及足球场等），让体育团体举办体育活动。参与计划的学

校应在上述期间为每项活动开放相关设施最少达24小时（例如连续12节每节2小时、连续8节每节3小时或连续3节每节8小时）¹。学校亦可在同一时段及／或不同时段，向体育团体开放多于一项设施，以供举办不同活动。学校提供租借的设施必须安全及状况良好。

5. 为培养及加强学校的体育文化，在计划下向社区人士提供活动的体育团体须于每项体育活动中预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额，供参与计划学校符合体育活动技术要求（如有）的学生、教师及／或家长优先报名。这项安排可让学校增加学生及相关持份者参与体育活动的机会，并能善用资源来推动体育发展。

6. 合资格参与计划的体育团体包括体育总会（包括其属会会员）、地区体育会、文体旅局所提供的其他体育团体，及在2023-24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所推行的「新兴体育活动资助先导计划」下获资助的体育机构，有关名单详载于附件1。参与计划的体育团体须遵守使用学校设施的条款，并作出所须安排，保障学校免于租用团体的疏忽行为而导致的申索、损失或损害。有关使用学校设施的条款，详载于附件2第I部分丙部。

2023/24 学年的优化措施

7. 为进一步优化计划及鼓励更多学校开放校园设施举办体育活动，促进学校及社区合作，加强推动体育发展，文体旅局与教育局将在2023/24学年推行以下优化措施：

- (a) 学校租借设施予体育团体举办的第一个活动，所获发的津贴会由3万元增至4万元，由第二个活动起，学校就每个活动获发的津贴会由2万元增至3万元，每所学校于每个学年获发的津贴上限由13万元增至19万元；
- (b) 在2023-24年度康文署所推行的「新兴体育活动资助先导计划」下受资助的体育机构将列入合资格参加计划的体育团体名单；
- (c) 获批津贴的可运用范围会扩阔至包括学校推动体育发展所衍生的有关开支（例如举办额外体育活动给予

¹ 每節最少須為 1 小時。

学生参与、改善校内体育设施以及添置其他体育设备等的开支)；以及

- (d) 学校可保留相关津贴到其后的学年(资助、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适用) / 财政年度(官立学校适用)使用,惟累积金额上限不可超过该学年 / 财政年度所获津贴的总额。

申请程序

8. 有意参加计划的学校须填妥附件3的「参加申请表」,并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交回所属地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曾参与计划的学校,如欲于2023/24学年再次参与,亦须递交全新的申请,填妥附件3并以上述方式交回教育局。参与学校的名单及可供租借的设施清单将于**2023年7月17日**起经由文体旅局转交合格的体育团体。

9. 我们鼓励有意租用参与计划学校设施的体育团体,包括体育总会与其属会会员、地区体育会、其他体育团体及符合附件1所列资格准则的团体,直接与有关学校联络,以索取有关场地设施使用事宜的详细资料。学校亦可自行与体育团体联系,商讨拟租用设施的预计用途和可供使用的时段,以及拟举办活动的详情等。

10. 有意租用学校设施的体育团体须在**2023年8月11日**或之前向文体旅局及教育局递交「体育团体租用学校设施申请表」(附件2第I部分),并同时把表格副本抄送有关学校。待文体旅局确认有关体育团体符合资格后,教育局会在**2023年8月15日**或之前通知学校有关申请结果。参与计划的学校可保留权利,酌情决定是否接受个别体育团体的申请。确认接受体育团体申请的学校须于**2023年8月23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件2第II部分交回教育局。文体旅局会于**2023年8月30日**或之前通知申请的体育团体有关申请结果。2023/24学年在计划下处理申请的流程载于附件4。

津贴安排

11. 教育局会于**2023年8月30日**或之前通知学校是否获批参加上述租借学校设施予体育团体的计划,获批学校可于2023/24学年就体育团体举办的第一项活动获发4万元津贴,其后每项活动(如

有)可获发3万元津贴,总额以19万元为限(即最多可就6项活动获发津贴)。学校可就获批的体育活动,运用津贴招聘额外人手、加强保安措施、支付额外水电开支、更换或添置所需器材和设备,以及进行紧急小型维修工程等。学校亦可运用津贴支付其在校园推动体育发展的有关开支(例如举办额外体育活动给予学生参与、改善校内体育设施以及添置其他体育设备等的开支)。

12. 为确保学校妥善及审慎运用津贴,体育团体须于**2024年6月28日**前向文体旅局确认于2023/24学年实际举办的体育活动数目²,当局会根据资料向参与计划学校发放最后一期的津贴。有关津贴的详情载于附件5。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要基金

13. 申请此计划而成功把学校设施租借给体育团体的学校,将符合资格申请2023-24年度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下的两项资助,分别为(i)「建设工程计划」资助,以及(ii)「特别计划」资助。「建设工程计划」的资助上限为70万元,可供学校兴建新的体育设施;而「特别计划」的资助额为70万至400万元,供学校进行小型工程,以兴建及改善体育设施,或购买体育器材。有意申请的学校须于**2023年8月31日**前填妥有关计划申请表,并连同相关文件直接向基金秘书处递交申请,而学校每年度只可提交其中一项计划申请。视乎审批结果,学校须于工程完成后连续三年,在计划下开放获资助兴建的设施,以加强学校及社区的联系,从而推动社区体育发展。基金的申请结果最迟于2023年12月公布。学校可透过以下连结下载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的申请须知及申请表格。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主要基金)资料		
申请指南		
建设工程计划	申请须知	申请表
特别计划	申请须知	申请表

² 学校须于2024年6月28日前核实并签署由体育团体填写的「学年活动总结表」,以确认于该学年已进行的体育活动数目、每项活动已完成的时数及参与人数。文体旅局会向体育团体提供总结表範本。

租用学校设施的收费安排

14. 本局鼓励参与计划的资助及官立学校分别按照教育局发出相关的租用学校校舍征收费用指引内的优惠收费率收费，而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可因应校本政策减收费用，以减轻非牟利体育团体举办活动的负担，并显示学校对推动社区体育发展的支持。如情况许可，学校可考虑豁免非牟利团体租用学校设施的费用。就以上事宜，请参阅教育局内部通告第 6/2005 号及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号，以及载于教育局网页的租用资助学校校舍征收费用指引 -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fees-charges-in-sch/aided-sch/index.html>。

查询

15.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局长
张巧仪 代行

2023 年 7 月 3 日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合资格参与计划的团体名单^註
(2023/24学年)
(截至2023年6月)

体育总会¹

1. 中国香港啦啦队总会有限公司
2. 中国香港攀山及攀登总会
3. 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4. 中国香港板球
5. 中国香港体育舞蹈总会有限公司
6. 中国香港电竞总会有限公司
7. 中国香港飞盘总会有限公司
8. 中国香港高尔夫球协会有限公司
9. 中国香港手球总会有限公司
10. 中国香港健身气功总会有限公司
11. 香港射箭总会
12. 香港飞行总会有限公司
13. 香港羽毛球总会有限公司
14. 香港篮球总会
15. 香港桌球总会有限公司
16. 香港拳击总会
17. 香港独木舟总会
18. 香港国际象棋总会有限公司
19. 中国香港健美总会
20.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
21. 中国香港合球总会有限公司
22. 中国香港滑翔伞协会有限公司
23. 中国香港射击联合总会
24. 中国香港滑冰联盟有限公司
25. 中国香港游泳总会

¹ 指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體育總會」，當中包括現正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體育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體育總會」。此附件 1 所載的體育總會名單截至 2023 年 6 月，資料僅供參考。

26. 香港象棋总会
27. 香港中国国术龙狮总会
28. 香港桥牌协会有限公司
29. 香港马术总会
30. 香港滚轴运动总会有限公司
31. 香港剑击总会
32. 香港冰球协会有限公司
33. 香港剑道协会有限公司
34. 香港少年棒球联盟有限公司
35. 香港小型足球总会
36. 香港投球总会
37. 香港榄球总会
38.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
39. 香港足毬总会有限公司
40. 香港垒球总会
41. 香港智障人士体育协会
42. 香港伤残人士体育协会
43. 香港壁球总会
44. 香港跆拳道协会
45. 香港保龄球总会有限公司
46. 香港拔河运动总会有限公司
47. 香港潜水总会有限公司
48. 中国香港田径总会有限公司
49. 中国香港汽车会
50. 中国香港门球总会有限公司
51. 中国香港棍网球总会有限公司
52. 中国香港赛艇协会
53. 中国香港乒乓总会有限公司
54. 中国香港滑水总会有限公司
55. 中国香港武术联合会有限公司
56. 中国香港小型赛车总会有限公司
57. 中国香港草地滚球总会
58. 中国香港泰拳理事会有限公司
59. 香港定向总会
60. 中国香港体适能总会有限公司
61. 中国香港滑雪总会有限公司

62. 南华体育会
63. 中国香港群众体育联合会有限公司
64. 中国香港运动医学科学学会有限公司
65. 中国香港棒球总会有限公司
66. 中国香港单车总会有限公司
67. 中国香港足球总会有限公司
68. 中国香港围棋协会有限公司
69. 中国香港体操总会
70. 香港曲棍球总会
71. 香港拯溺总会
72. 香港学界体育联合会
73. 香港聋人福利促进会
74. 香港举重健力总会有限公司
75. 中国香港网球总会有限公司
76. 中国香港柔道总会
77. 中国香港空手道总会有限公司
78. 香港大专体育协会
79. 中国香港三项铁人总会有限公司
80. 域多利游乐会
81. 香港排球总会有限公司
82. 中国香港滑浪风帆会
83. 中国香港活木球总会有限公司

地区体育会²

1. 中西区康乐体育会
2. 东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3. 离岛区体育会
4. 南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5. 湾仔区文娱康乐体育会有限公司
6. 湾仔体育总会有限公司
7.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8. 观塘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
9. 西贡区体育会有限公司
10. 深水埗体育会有限公司
11. 黄大仙区康乐体育会
12. 油尖区康乐体育会有限公司
13. 旺角区文娱康乐体育会有限公司
14. 北区体育会
15. 沙田体育会有限公司
16. 大埔体育会有限公司
17. 葵青区体育会有限公司
18. 荃湾区体育康乐联合会有限公司
19. 屯门体育会有限公司
20. 元朗区体育会有限公司
21. 新界区体育总会

²指現時受民政事務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21個地區體育會。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所提供的其他体育团体

1. 愉园体育会
2. 中国香港软式曲棍球总会
3. 香港中华业余游泳联合会有限公司
4. 香港舞蹈总会
5. 香港飞镖会
6. 香港健球总会
7. 中国香港跳绳总会
8. 香港冲浪及直立板总会
9. 香港太极总会
10. 香港教师会
11. 香港拔河总会
12. 九龙小型足球总会有限公司
13. 中国香港掷球总会有限公司
14. 香港风帆训练协会
15. 中国香港藤球总会
16. 中国香港巧固球总会
17. 香港华人足球联合会有限公司
18. 公民体育会
19. 香港冬泳总会
20. 香港外展训练学校同学会
21. 香港童军总会
22. 中国香港单轮车协会

**在2023-24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所推行的「新兴体育活动资助先导计划」
下获资助的体育机构**

1. 中国香港闪避球总会有限公司
2. 香港闪避球总会有限公司
3. 香港卡巴迪协会有限公司
4. 香港弓道协会
5. 香港滑翔伞协会有限公司
6. 香港竞技迭杯总会有限公司
7. 香港肌力及运动表现协会有限公司
8. 香港域士球总会有限公司
9. 中国香港木棋总会有限公司
10. 中国香港匹克球运动总会有限公司
11. 中国香港桑搏总会有限公司
12. 中国香港克拉术总会有限公司
13. 世界双节棍总会(香港分会)有限公司

其他有意参与计划之团体，须符合以下资格准则：

- (1) 已按公司或社团条例的规定注册，并设立章程细则或社团会章；
- (2) 为非牟利机构；
- (3a) 最近五年内（即自 2017/18 学年起）连续三年于最少 5 间学校（不限于 相同学校）举办每年累积参与人次至少为 5,000 人的校内体育活动；**或**
- (3b) 最近五年内（即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举办每年累积参与人次至少为 10,000 人的全港性体育活动，当中包括在两间学校举办每年累积参与人次至少为 1,000 人的活动；**以及**
- (4) 能提供由合作学校签发的支持函或书面推荐以证明申请团体有能力妥善地于学校举办体育活动。

注：本名单未能尽列所有合资格参与计划的体育团体（例如体育总会的属会会员并不在列），而文体旅局亦会不时更新此名单。体育总会的属会会员必须提供其属会身分证明（例如体育总会所发出可显示有效属会身分的信件），方符合资格参与计划。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体育团体¹租用学校设施申请表
(2023/24 学年)

第 I 部分 (由申请的体育团体填写)

请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或之前把本表格传真至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文体旅局), 并同时把副本传真至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和乙部所示学校。

致: 文体旅局体育及康乐科 传真号码: 2802 0252
副本送: 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 传真号码: 3188 9865
乙部所示学校 传真号码: _____

甲部: 体育团体资料

体育团体名称: _____

体育团体的性质: _____
(截至本申请表的日期) *体育总会 / 体育总会属会会员² / 地区体育会 / 文体旅局提供的其他体育团体 / 在 2023-24 年度康文署所推行的「新兴体育活动资助先导计划」下获资助的体育机构 / 其他符合资格的团体³
(*请删去不适用者)

联络人姓名(职位): _____ () 电话号码: _____

负责人姓名(职位): _____ () 电话号码: _____
(可选择是否填写)

地址: _____

电邮: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此栏由文体旅局填写:	负责人员姓名 / 职位:
已核实体育团体的资格为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乙部: 拟租用的学校设施⁴

学校名称 (所属地区): _____ ()

地址: _____

设施及数目	体育活动名称、内容及对象	拟举办活动的日期		每节活动的时间及时数	总节数和总时数	预计每节使用设施的职员及参加者人数
例子: 操场 (1)	篮球培训课程 (12-14 岁的青少年)	6/10/2023 (星期五) 13/10/2023 (星期五) 20/10/2023 (星期五) 27/10/2023 (星期五) 3/11/2023 (星期五) 10/11/2023 (星期五)	17/11/2023 (星期五) 24/11/2023 (星期五) 1/12/2023 (星期五) 8/12/2023 (星期五) 15/12/2023 (星期五) 22/12/2023 (星期五)	由下午 5 时 至下午 7 时 (2 小时)	12 节 (24 小时)	总人数: 25 职员人数: 5 参加者人数: 20

设施及数目	体育活动名称、内容及对象	拟举办活动的日期	每节活动的时间及时数	总节数和总时数	预计每节使用设施的职员及参加者人数

¹ 指(a)获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认可的「体育总会」(截至 2023 年 6 月), 当中包括现正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管理的体育资助计划中获得资助的「体育总会」; (b)前述体育总会的注册属会会员; (c)附件 1 所载的「地区体育会」; (d)附件 1 所载由文体旅局所提供的其他体育团体; (e) 附件 1 所载在 2023-24 年度康文署所推行的「新兴体育活动资助先导计划」下获资助的体育机构; 以及(f)其他符合资格的团体。

² 体育总会属会会员须提供由所属总会就其有效属会身分所发出的资料。

³ 相关的资格准则载于附件 1。

⁴ 在填写本部前, 请先参阅附件 3, 以了解学校就租借设施提供的资料, 包括租借费用(如有)等。

丙部：使用学校设施条款（如申请获批）

1. 除非事先获得学校批准, 否则所租用的设施只可作乙部指定的活动用途。
2. 所有使用者均须穿着合适衣履, 并使用合适器材及所需保护装备。有关体育团体须采取适当措施, 以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
3. 有关体育团体须为非牟利团体, 并且不得使用学校设施举行牟利的体育活动。在计划下所举办的活动, 须以推动体育发展为主要目的。
4. 在乙部所指明的每节活动结束后, 所有使用者均须离开学校。
5. 活动范围内不准饮食, 学校范围内严禁吸烟。
6. 在天文台发出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后, 学校将关闭有关设施。另外, 学校如基于安全或运作理由认为不宜开放设施供体育团体使用, 亦可行使酌情权关闭有关设施。在此情况下, 学校会退还未使用时段的场租。
7. 如学校根据使用条款第 6 条的规定, 基于恶劣天气或其他情况而取消已作实的租订时段, 有关体育团体可与学校商讨就未能使用的时段作出补场安排。然而, 学校不保证有其他合适时段可供团体选择。
8. 体育团体须承诺就每项体育活动预留最少四分之一名额, 供学校符合体育活动技术要求(如有)的学生、教师及 / 或家长优先报名。

9. 体育团体须在计划下所举办的每项活动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文体旅局提交活动报告。
10. 体育团体须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填妥「学年活动总结表」，经学校签署核实后，提交予文体旅局以确认实际举办的体育活动数目及每项活动已完成的时数。文体旅局会把「学年活动总结表」的范本电邮给各体育团体。如体育活动取消，体育团体须尽快通知教育局和文体旅局。
11. 使用学校设施期间，如设施遭受任何损坏，体育团体须负责支付修理费用；如有任何设备、器具、装置或其他财物遭受损坏或损毁（正常损耗除外），或被偷窃或移走，体育团体亦须支付由此衍生的修理、修复或重置费用。
12. 体育团体须为计划下所举办的活动购买足够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体育团体亦须购买特定金额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并适当地把学校列为受保人之一，以及提供保单副本给学校存案。
13. 如体育团体或获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在使用学校设施时，因体育团体本身或获其授权人士的疏忽而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伤、蒙受损失或损害，以致受影响一方向学校提出诉讼、申索及要求，体育团体须对学校作出有关弥偿。
14. 体育团体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或派发任何与活动有关并含有失实、偏颇、误导或欺骗性质内容的宣传物料。事先未经学校许可，体育团体不得在任何宣传物料中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提述学校。
15. 事先未经学校批准，体育团体不得在使用学校设施期间容许任何公众人士以观众身分进入学校。
16. 学校如事先给予体育团体合理时间的通知，可保留权利拒绝或取消租订设施安排，并可限制进入学校的使用者人数，或以卫生或任何其他理由拒绝任何人士进入学校。
17. 体育团体必须遵从文体旅局和教育局的指引，呈报在计划下完成的体育活动的准确资料。
18. 体育团体必须确保在租用设施期间获准进入学校的任何人士遵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的规定。
19. 如体育团体不遵守丙部的使用条款，学校可禁其使用有关设施。

丁部：声明

本人代表 _____（体育团体名称），承诺遵守丙部的使用学校设施条款，并已细阅及同意载于本申请表格末页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所有内容。

负责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II 部分 (由学校填写)

请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 或之前把本表格传真至教育局, 并同时把副本传真至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

致: 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
副本送: 文体旅局体育及康乐科

传真号码: 3188 9865
传真号码: 2802 0252

本人代表 _____ (学校名称) [财务代号:], 确认接纳 / 拒绝* _____ (体育团体名称)

要求使用第 I 部分乙部所示学校设施的申请

[如拒绝体育团体的申请, 请列明理由 (例如与学校活动撞期等):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本校供体育团体租借的设施如下 (如有需要, 请另页书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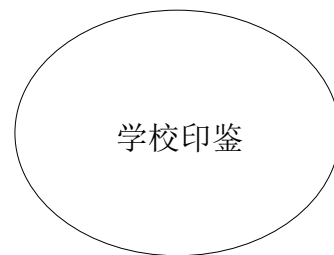
编号	活动名称及对象	设施及数目	日期		每节活动的时间及时数 (a)	总节数 (b)	总活动时数 C=(a)x(b)	收费明细及总额
例子	篮球培训课程 (12-14 岁的青少年)	操场 (1)	6/10/2023 (星期五) 13/10/2023 (星期五) 20/10/2023 (星期五) 27/10/2023 (星期五) 3/11/2023 (星期五) 10/11/2023 (星期五)	17/11/2023 (星期五) 24/11/2023 (星期五) 1/12/2023 (星期五) 8/12/2023 (星期五) 15/12/2023 (星期五) 22/12/2023 (星期五)	下午 5 时 至 下午 7 时 (2 小时)	12	24 小时 [注: 24 小时为一项活动]	315 元 (每节 2 小时) x 12 = 3,780 元
1								
2								
3								

注: 学校有责任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前核实并签署由体育团体填写的「学年活动总结表」, 以确认已进行的体育活动数目、每项活动已完成的时数及参与人数。

学校代表签名: _____

学校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

此栏由文体旅局填写:	负责人员姓名 / 职位:
申请的体育团体已获通知结果。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处理阁下就 2023/24 学年「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计划）的申请、发出有关结果通知、日后联络、统计及活动意见调查之用途，以及执行教育相关的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在(1)所述的申请 / 通知。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包括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及体育团体，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提出。

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參加申請表
(2023/24 學年)

致： 总学校发展主任 () (请填写所属地区)
(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传真至教育局)

学校名称 (所属地区): _____ ()

地址: _____

第 I 部分

本校有意在 2023/24 学年参加上述计划向体育团体开放设施，租借资料如下：

设施及数目 [注 1]	面积 (平方米)	康乐设施 / 设备及 数目 (如球场、可设置乒乓 球桌的空间等)	其他设备 (如空调、 照明等)	每节收费 (请注明每 节的时数) [注 2] (元)	可举办活动的日期 [注 3] (由 / 至) (不包括公众假期及 学校预定 举行活动的日子)	可举办活动的 时间 (由 / 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露天操场 (1)	约 550	有场地划线的多用途球 场, 可用作篮球场(附设 篮球架)或排球场(附设排 球网) (1)	无照明	315 (2 小时 一节)	(1) 由 7/10/2023 至 16/12/2023, 逢星期六, 不包括 9/12/2023	由上午 10 时 30 分 至下午 12 时 30 分 及 由下午 3 时 30 分 至下午 5 时 3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盖操场 (1)	约 600	乒乓球桌 (2)	有照明	320.5 (2 小时 一节)	(2) 由 8/4/2024 至 19/4/2024, 及 (3) 由 6/7/2024 至 18/8/2024 逢星期六及日, 不包括 7/7/2024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礼堂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盖操场						
<input type="checkbox"/> 露天操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运动 场、课室及 足球场)						

本人已细阅及明白教育局第 82/2023 号有关「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2023/24 学年)」的通函，以及同意载于本申请表末页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的所有内容。

校长签署: _____

校长姓名: _____

联络人 (职位): _____ ()

电话号码 [注 4]: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联络人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学校印鉴

注 1: 请在可供租借设施的方格内加上「✓」号，并填写相关资料。如有需要，请另页书写。

注 2: 请参阅有关租用学校校舍的教育局内部通告第 6/2005 号和教育局通告第 5/2011 号，以及教育局公布的租用官立和资助学校校舍征收费用指引和建议收费表。

注 3: 学校须确保开放有关设施供体育团体租用的时间为周末、学校假期及 / 或平日课后，并就每项活动开放相关设施最少达 24 小时 (例如连续 12 节每节 2 小时、连续 8 节每节 3 小时或连续 3 节每节 8 小时)，而每节最少须为 1 小时。

注 4: 请提供在暑假期间可供联络之用的电话号码，以确保体育团体可与校方代表直接联系。

第 II 部分 （由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填写）

致： _____ （第 I 部分的学校）

经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核实体育团体的资格后，现批准贵校租借学校设施予以下体育团体，相关活动和获发津贴总额见列表。

体育团体名称	运动项目	活动数目	获发津贴总额	备注

教育局代表签名： _____

教育局代表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副本送： 高级库务会计师(管理服务)1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处理阁下就 2023/24 学年「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计划)的申请、发出有关结果通知、日后联络、统计及活动意见调查之用途，以及执行教育相关的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在(1)所述的申请 / 通知。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包括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及体育团体，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教育局学校行政第三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 14 号 3 楼]提出。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2023/24 学年)
申请流程

流程		日期 / 截止日期
1	教育局发出通函，展开计划于 2023/24 学年的申请程序。	2023 年 7 月 3 日
2	<u>学校</u> 填妥参加申请表（附件 3）后，传真给所属地区的总学校发展主任。	2023 年 7 月 31 日
3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把参与学校名单及可供租借的学校设施清单转交体育团体，体育团体亦可直接联络学校，以索取详细资料。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
4	体育团体填妥附件 2 第 I 部分，并传真至文体旅局，同时把副本传真至教育局及有关学校。	2023 年 8 月 11 日
5	教育局请学校确认接受体育团体租用学校设施的申请。	2023 年 8 月 15 日
6	<u>学校</u> 填妥附件 2 第 II 部分，并传真至教育局，同时把副本传真至文体旅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
7	文体旅局向有关体育团体公布申请结果。 教育局通知学校是否获批参与计划。	2023 年 8 月 30 日
8	计划下于 2023/24 学年所举办的体育活动正式展开。有关学校可于 2023/24 学年就体育团体举办的第一项活动获发 4 万元津贴，其后再就每项活动获发 3 万元津贴，总额以 19 万元为限。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9	体育团体填写「学年活动总结表」。 <u>学校</u> 核实并签署由体育团体填写的「学年活动总结表」，以确认于该学年已进行的体育活动数目、每项活动已完成的时数及参与人数。 体育团体向文体旅局确认于本学年实际举办的体育活动数目。	2024 年 6 月 28 日

开放学校设施推动体育发展计划 (2023/24 学年)

发放给学校的津贴

学校获批在计划下向体育团体租借学校设施后，会获发放津贴，以支援其开放学校设施供体育团体举办体育活动。在 2023/24 学年，学校租借设施予体育团体举办的第一项活动，会获发 4 万元津贴，其后每项活动获发 3 万元津贴，每所学校获发的津贴上限为 19 万元（即最多可就 6 项活动获发津贴）。详情如下：

体育活动数目 ^注	学校获发的津贴总金额
1 项活动	4 万元
2 项活动	7 万元
3 项活动	10 万元
4 项活动	13 万元
5 项活动	16 万元
6 项或以上活动	19 万元

注： 每项活动最少须达 24 小时（例如连续 12 节每节 2 小时、连续 8 节每节 3 小时或连续 3 节每节 8 小时），而每节最少须为 1 小时。

发放津贴安排

资助、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会于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和 7 月获发放有关津贴。官立学校则会在 2023 年 10 月和 2024 年 4 月分两期以预算拨款的形式获发津贴。最终向每所学校发放的津贴金额，须视乎体育团体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 之前向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确认于 2023/24 学年内在计划下**实际举办**的体育活动数目而定。如有需要，该金额会藉最后一期发放的津贴予以调整。

会计安排

学校须为津贴开设一个独立分类账，以记录所有拨款 / 相关项目的收支。在计划下租借学校设施予体育团体所涉的相关开支，如招聘额外人手（包括薪金、强制性公积金等）、加强保安措施、支付额外水电开支、

更换或添置所需的器材或设备，以及进行紧急小型维修工程等，均应以津贴支付，学校不会获提供额外拨款应付上述开支。学校亦可运用获批津贴支付其在校园推动体育发展的有关开支（例如举办额外体育活动给予学生参与、改善校内的体育设施以及添置其他体育设备等的开支）。敬请注意，只有在计划下租借学校设施予体育团体所引致的相关开支或在校园推动体育发展的有关开支方可记入津贴帐内；任何亏蚀不得记入其他政府津贴项目。官立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资助、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可保留相关津贴到其后的学年使用，惟累积余款上限不可超过该学年所获津贴的总额，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须归还教育局。教育局将根据学校经审核的周年账目，收回超出上限的余款。官立学校的安排基本上与资助、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相同，惟以财政年度结算。官立学校可将不超过该财政年度所获津贴的总额的结余转至下一财政年度。任何超出上限的余款会在有关财政年度完结时予以取消。学校不得把这项津贴的拨款调往其他帐项。